

## 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西磊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必要程序。

#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,59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.13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四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五)审议通过《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-。

## 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刘西磊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新任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定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 ;弃权股数 0 股 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,关联董事刘西磊和股东韦成昱回避表决。

( 十一 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设立文莱子公司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 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 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 <http://www.neeq.cc/> ) 上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( 公告编号：2017-001 )、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 公告编号：2017-003 )、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 公告编号：2017-004 )、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 公告编号：2017-005 )、《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 公告编号：2017-006 )、

《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:2017-007 )、  
《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9 )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西精一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朱恩平、黄淑宾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广西精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2 日